

债券代码：152682.SH

债券简称：20 瀛洲债

债券代码：2080400.IB

债券简称：20 瀛洲债 01

债券代码：184285.SH

债券简称：22 瀛洲债

债券代码：2280107.IB

债券简称：22 瀛洲债 0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7、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5.30%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50 亿元，4.80 亿元用于瀛洲幸福里工程项目，1.7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债券简称: 22 瀛洲债**                      **代码: 184285.SH**

**债券简称: 22 瀛洲债 01**                      **代码: 2280107.IB**

**1、债券名称:** 2022 年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3、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 亿元整。

**4、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6、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7、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票面利率:** 5.20%

**9、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 最后五年每年的应

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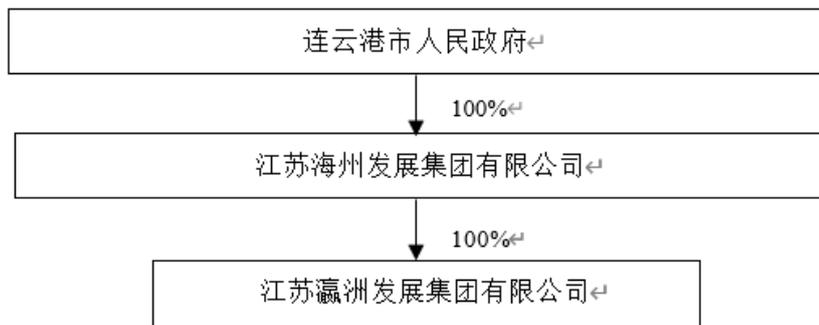
#### （一）变更背景

根据《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股东江苏海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瀛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连云港瀛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江苏瀛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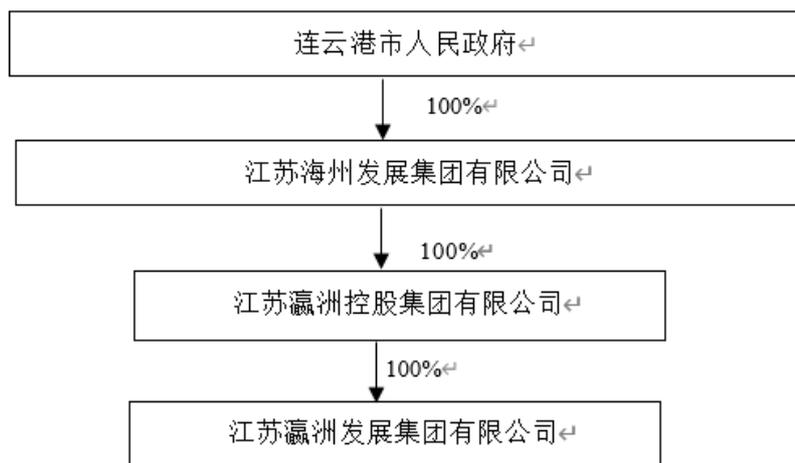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述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

#### （二）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江苏瀛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14日，注册资本5,000万。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第三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珑蓉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瀛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2 月 14 日

